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身宿舍分配積點表（格式）

優先類別：第 **優先**

服務單位	組室	申請人姓名	職稱	職等	申請人現住所	申請編號							
計點區分		職等			職務歷練		年資（每滿一年）			最近三年考績			合計
計點標準		簡任 13點	薦任 12點	委任 11點	主管 11點	非主管 9點	本署 5點	中央所屬 機關 2點	其他機關 1點	甲等9點、乙等7點、丙等5點			
									年	年	年		
實得點數	申請人填寫												
	人事室審核												
說明	<p>1. 年資以年為單位計算，未滿一年者不計，最高點數不得超過50點（年資計算至 年 月 日止）</p> <p>2. 請檢附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以憑辦理。</p>												

人事室：

秘書室：

宿舍管理承辦人：

組室主管：

申請人：